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,200.5560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,485.3853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18,200.556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47,485.385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。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修订后的具体内容，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内容为准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